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风险 树立理性投资观念

## 第九期：常见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类型

编者按：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帮助投资者强化风险意识，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侵害，我们从12386热线投资者反映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有关信息中，选取了一些典型案例，并说明了常见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类型、如何识别和防范、如何维权等内容，供投资者参考。请看第九期：常见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类型。

### 类型一：非法发行证券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非法发行证券的主要表现形式是：  
**公司即将在各种场所“上市”**  
部分为沪深交易所，更为常见的是“境外上市”，如打着“美国纳斯达克”、“港交所”等名义  
**诱骗投资者购买、转让所谓“原始股”**，更有甚者，打着“买大米送股权”、“买游戏点卡送股权”的形式，称未来会上市并增值。

当您看到：原始股、境外上市、送股权、未来收益翻倍、保本高收益等说辞，一定要擦亮眼睛！

### 类型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并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主要表现形式：  
□ 非法证券经纪业务，**假冒的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如为投资者开户，用自己的假冒软件收取投资者的资金，接受交易指令等。

□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常见的**“非法荐股”**，不法分子设立网站或利用社交软件、自媒体等工具以招揽会员或客户为名，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服务费”等。

当您看到：炒股大神、带您赚钱、稳赚不赔、荐股必涨、免费荐股、老师带买等说辞，一定要擦亮眼睛！

### 类型三：非法经营期货业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表现形式是：

不法分子伪造期货平台，以：

“境外期货”

“外盘交易”

“国际期货”等名义诱导投资者，这类平台通常是“山寨期货”，根本没有真实交易，本质上是一种诈骗资金的行为。

当您看到：低风险、高回报、微信群直播间喊单、个人外盘期货交易等说辞，一定要擦亮眼睛！

初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

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信息作出决策。更多投资者教育保护信息请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

